

附件)。

敬請各位同仁以本會名譽為重，全體參加。準時到會集合。

主席：謝謝梁議員詳盡之報告，下午二時卅分參觀水資源規劃委員會，請各同仁準時參加，現在，本席宣告散會(十二時卅六分)。

報 告

建設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楊基銓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基銓在貴會第二次大會上得以列席，作業務報告，並藉此機會向各位討教，感到萬分的愉快與榮幸！

本局這七八個月的中心工作，着重於簡化工商登記手續，推廣夏季蔬菜增產，改進公路監理業務，接管並加強督導自來水廠與公共汽車管理處，其次如整理市場，試辦蔬菜批發拍賣，以及發展觀光事業等，均在積極加強辦理。其間承蒙諸位先生之支持與協助，諸般業務，均能順利推展，基銓就此向諸位深致謝意！茲謹將一般業務的辦理情形擇要報告如后：

壹、商業管理：

一、簡化商業登記手續加強便民措施：

本局屬行政革新，對於直接與人民發生關係之人民申請案件，歷年來均在不斷檢討改進，以求達到簡化、迅速、便民與革新再革新

之目的。其改進措施包括申請書表及手續之簡化與作業程序之改進，審核標準之放寬等，分述如下：

1. 營利事業登記方面：

一、營利事業登記銀行櫃台化作業，自五十八年八月廿五日實施後，發證時間由十五天以上縮短為十二天左右，惟因奉院頒「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自本(五九)年三月廿五日開始實施，營利事業登記之申請改由各稅捐分處收件後，再移本局處理，較前有不便民之處，本局正另研擬改進意見，建議修改。

二、申請書表之簡化：例如一般營利事業登記，以前須繳附戶籍謄本者，現改為以身分證影本代替；又貿易商登記，除改組及遷出外，一般申請案，不必再檢附會計報表(含資產負債表)代表人(含經理人及會計人員等)之經歷及戶籍謄本，出資人或股東名冊，董監事名冊，公司章程等，僅以申請書檢附公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各一份及出口申請印鑑二份即可。

三、申請手續之簡化：例如銀樓、典當業登記，已往是分別先辦理特許登記，再辦營利事業登記，現則予以簡化；與營利事業登記併行申請，一次調查處理。又烟酒買賣業已往是先辦一般買賣業營業登記，再向烟酒公賣局申請烟酒牌照後再向本局申請變更登記，現改為「烟酒買賣」之登記與營業登記同時辦理，減免再一次變更登記之煩瑣。

四、作業程序之改進，例如同一行業之商號，依法其名稱不可相同或類同，已往乃以核准登記為準，故對新申請者常有受理後再予駁回情事，現改為可憑申請繳費書件為保留商號名稱之登記；又營利事業申請案之准駁，按日在本局第一科辦公室門前張貼公告，並在「市政週刊」及經濟日報專欄刊出，以便申請人知曉申請案處理情形。

二、公司登記方面：

一、申請書表之簡化：例如各種登記所需會計報表，如經會計師簽證者，可免附銀行存款證明文件；又改以身分證影本代替戶籍謄本等。

二、作業程序之改進：例如實行分層負責辦法：公司登記除增減資本，發行新股及設立等較重要案件外，均授權由科長代為決行；使用預蓋出納、主計、局長等印章之規費聯，取消會章程序；證明案件及經理人登記案，經查核無訛後即填發預蓋關防及局長印章之公文用紙，節省層轉用印手續；經理人登記案，依原處理辦法，應俟公司登記辦妥後始得為之，現改為准予同時辦理，並免繳經理人登記費。

三、審核標準之放寬：例如核發資格證明，已往申請人印章不符或任期屆滿，均退案駁回，現改為只要申請人合法登記有案者，均予發給；申請延期開業者，有正當理由，一律放寬處理；印鑑證明，資格證明案件過多，而申請人又亟於需用，為便民迅速，乃加派專人負責辦理；一般案件由以往需時一個月以上發證者，現縮短為一星期以內辦妥。以上，革新便民工作成績雖有可觀，惟受人員、經費、辦公及檔案場所不足等限制，致推行上尚欠理想，現正力謀改進中。

三、加強推行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與禮貌店員運動：

商品公開標價及不二價運動，自五十七年奉令推行已來，已著成效，目前本市百貨、食品、電器等公司行號，均已響應實行，至於一般商號，則因討價還價積習已深，一時尚難使其全部改變觀念，仍須繼續不斷加強督導。本（五十九）年一至八月，本局對是項工作推展情形如下：

一、全面加強督導與抽查：配合年度營利事業證照總校正，實施商品公開標價督導及調查，其未全部標價及標價不實而違反規定者，計一三二家，已分別移送警察局依法處分。

二、舉辦選拔模範不二價商號及禮貌店員運動：為配合萬國博覽

會期間吸收更多國際旅客來臺觀光，特發動商品不二價及店員禮貌運動，由民間團體——臺北市青年商會等單位共同組成臺北市商店禮貌及不二價運動推行委員會，積極展開工作；於七月四日由該會組成宣傳車隊在市區遊行宣傳，同時並舉辦商店不二價與禮貌講習會。八月中旬聘定選拔委員，請就報名參加及有關公會推薦之模範不二價商號中選拔九三家，選派禮貌小姐三十名，於九月廿六日假中山堂舉行頒獎大會，予以表揚。本局認為以不二價交易與店員禮貌待客，係在此經濟成長迅速時間極端寶貴的時代中，為繁榮商業發展觀光之重要因素。此次運動宣傳不過是一個小小開始，須更進一步推行此運動至每一個商店及店員並深盼各方協力合作以完事功。

二、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本市已登記之一般行號（獨資及合夥）有二六、二五三家，公司組織有二三、五六八家，共計四九、八二一家，本市改制後三年來計增加公司行號共一五、九四六家，可知本市商業發達異常迅速，故本局對商業管理方面力謀簡化登記手續，以策進商業之正常發展。

貳、工業管理

自本市改制後，本市工業發展有兩種趨勢，一為原有工廠為提高品質，增加產量，多增資擴充，添設機器設備；一為中小型工廠增加甚多（約為總數的百分之十），在增加的工廠中尤以電子工業與印刷業佔的比率最大。基于此種情勢，本局除加強辦理工廠各項登記業務外，並積極輔導各種生產行業健全發展。茲就登記與輔導兩項業務分述如下：

一、工廠登記業務：

本局對有關工廠登記業務儘量簡化手續，目前簡化辦法包括將原定申請書三份改為乙份，並簡化表格內容，廢止會審、會查、會稿等

度，並將核辦期限由四十天縮短為十五天。其他如工廠廠房建築執照如五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以前興建者，則毋須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即可准予設立，如係五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以後興建者，其一樓設廠，即其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不是工廠亦可先准設立，二樓以上設廠者如其載重量每平方公尺面積不超過二百公斤，並為非震動性輕工業者，亦可先准設立，惟須於工廠設立後，工廠登記前向工務局申辦變更建物使用執照用途為工廠，按如上建築物用途之放寬，申請期限可減少約一個月之時間。

二、換發工廠登記證：

依據行政院頒佈「工廠設立登記規則」，自去（五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本市開始辦理換發工廠登記證。由於此項工作係自四十七年以後十一年之久未曾舉辦之業務，雖說核發登記證，無異是全面辦理一次工廠變更登記。為能在預定一年期間內辦理完竣，事前曾擬訂計劃按期進行，並將承辦工廠登記人員全部人力承辦此項工作。辦理換證期間除分期分區舉行公告外，另檢同申請書表等個別通知各廠商，但由於甚多廠商未能按預定期間內提出申辦換證，致使預定換證計劃進度受到影響，嗣為部份廠商確實無法在限期內提出各項申請書件，因而呈請經濟部准予由本（五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延至六月底。延期辦理案件已在七、八、九三個月內辦理完竣，迄目前為止已辦妥換證工廠計有一、八、二六家，正在呈判中者有一〇〇家，已通知而尚未補件者計有三〇〇家左右。

三、舉辦中小企業工廠廠長訓練班：

本局鑑于中小企業在管理上缺點太多，影響其發展甚鉅，因與臺北市工業會會同合辦工廠廠長訓練班，訓練中小企業工廠廠長或高級管理人員，使其能在經營管理方面有新的知識、新的技能，促使中小企業管理科學化。該班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二十三日舉辦，

第一期訓練參加人員有五十三人，由于各方反應極佳，且各行業中小企業者多要求繼續舉辦，乃訂于本（五十九）年十月六日起再辦一期，期間三週（七十二小時），至本月二十七日結束，本期預定訓練七十五人。以後，視實際需要將繼續舉辦。

四、配合公害問題改善工作措施：

對水及空氣污染與防止臺北地區地層下降等公害問題，本局在工廠方面採取下列措施：

一、繼續管制上游水源地，限制工廠設置——對景美、木柵地區限制製革等十五種工業，設立新廠或限制擴展生產設備。

二、對本市裝有冷卻設備之工廠，本局自民國五十七年就開始注意研究其有關冷卻水之再收回使用，此次利用工廠換證時，已通知一律在五十九年底前加強改善塔式冷卻水循環使用設備，以資節省地下水與自來水之水資源，及防止地層下降。

三、新設或增設工廠所用鍋爐等設備之燃料，均改用重油及氣體燃料，不得使用生煤等燃料，並應增設完善燃燒設備。

叁、農林推廣與輔導

一、糧食增產：

一、本年上半年繼續加強品種及施肥之示範，例如設置稻作優良品種示範田三處，據初步估計，臺北三〇九號品種收穫量較臺北三〇六號（對照品種）高出百分之十以上，可列入優良種殖系統依序繁殖；設置水稻肥料示範田五處，以尿素區成績最佳，可指導稻農施用並推廣。

二、委託臺灣省臺北區農業改良場經營原種田〇・〇三公頃，預定生產原種二〇公斤。委託北投區湖田里篤農戶，經營原種田〇・三公頃，預定生產原種一、二〇〇公斤。

三、舉辦五十九年第一期水稻增產競賽，參加預賽者一六戶，決賽者九戶，業於七月間會同有關機關審查評定完畢，並予表獎。

二、夏季蔬菜增產：

一、配合農復會協助，本年繼續舉辦夏季蔬菜增產計劃，計在本市及鄰近縣市，截止七月底種植面積三、一一五公頃生產五二、七〇二公噸（包括清潔栽培蔬菜二、八六〇公噸）其中約二一、〇〇〇公噸供應本市，對於調節蔬菜之供應，及平抑菜價收效頗宏。

二、繼續推廣蔬菜清潔栽培，選定北投區湖田里為蔬菜清潔栽培示範區，以清潔栽培方式（使用化學肥料及清潔灌溉），種植甘藍、蕃茄、胡瓜、結球白菜、甜椒等計一一五公頃，生產清潔蔬菜二、八六〇公噸，於六、七月間供應本市。

三、為彌補颱風季節蔬菜供應量，經在內湖區碧山里開拓高冷地新產區一處，其灌溉設備農路，現已由本局設計完畢，預定九月中發包，該項工程完成後，該地預定種植廿公頃，可增產夏季蔬菜六〇〇公噸。

四、為期美安颱風被害菜園迅速復耕，及獎勵市民利用空地種植短期蔬菜，將各種菜種子，贈送郊區農會轉發市民種植，預計種植面積五〇公頃，生產蔬菜一、〇〇〇公噸，藉以彌補颱風後之蔬菜供應量。

三、特用作物增產：

本局為配合本市之地理環境，對特用作物增產，亦頗重視。相繼補助繁殖優良柑苗，設置柑桔肥料示範園四處，指導柑農改良施肥方法，另繁殖優良茶苗，及設置茶園間作綠肥示範園二處，以提高茶園土壤肥力並舉行觀摩會。

四、農業團體輔導：

一、農田水利會輔導；本市水利會由於市區發展迅速，農田逐漸

變為建地，其部份失却灌溉用途之圳路，本局輔導其在不妨害下水道排水工程下改變用途。同時輔導改善灌溉方式，以配合農田灌溉及都市之發展。本市所屬七星及瑠公兩水利會，於本年二月間辦理改制後第一次會員代表及會長改選工作，至五月中旬均已順利完成。

二、本年上半年農會輔導方面，本局除二月四日舉辦農民節慶祝大會選拔優良農民一四〇名予以表揚及二月間主辦全國性四健大會（出席數共四二五名）外，並輔導市級及區級農會改選工作，自二月中開始，三月中完成各種候選人登記，四至六月間先後召開農事小組，區農會會員及會員代表大會。七月中旬召開市農會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一切改選工作均在順利中完成。

五、山坡地開發與水土保持：

本局為辦理山坡地開發與水土保持工作，經與農復會簽定五十九年度綜合性水土保持及土地利用計劃合約，由農復會撥助新臺幣一七萬元，本局配合新臺幣五九六、一八八元。辦理農地水土保持，及農路灌溉等公共設施，以及農民教育等工作。迄八月底止除完成士林區茅山里綜合示範區各項處理之規劃設計及內湖碧山蔬菜新產區農塘及蓄水池等灌溉設備之設計外，並召開水土保持工作討論會暨綜合示範區座談會。現正辦理工程發包中，預計於本年十二月底可完成預計目標。

六、畜牧生產：

上半年本局在畜牧方面，繼續輔導增產，其主要者包括輔導酪農戶設置生牛乳冷藏庫五處，及企業化養豬衛生設備二戶；銷燬查獲偽劣動物用藥品五件計二十種；督導家畜疾病防治所加強實施豬痘豬丹預防注射（一月—八月共完成一、四七四頭），雞白痢檢驗（檢驗頭數五、三八六隻，其中陽性反應經撲殺者一〇隻），派員分赴各屠宰場及家畜市場指導屠畜生體及屠體衛生檢查工作。

七、其他工作：

一、六月間於淡水河放養草、鯉魚苗十萬尾，以增加河川水產資源。

二、免費配發市民造林用相思樹三十萬株，並派技術人員指導栽植，計推廣造林面積約九十公頃。

三、三月十二日植樹節邀請中央首長及本市各界代表於劍潭公園植樹紀念。

四、協助臺灣省糧食局辦理拋售米，截至五月底拋售米一二、五八四、四〇〇公斤，及辦理平糶貧戶食米受配人口四二、九五六人，平糶白米共九二一、四五〇公斤。

肆、公用事業管理

一、公共汽車業務：

公共汽車為大衆化之交通工具，本市改制後，地區擴大，人口增多，經濟發展迅速，市營公車之運輸能量有限，爰增加欣欣、大有、大南、光華等四家民營公司，共同負起本市公共交通運輸任務，茲將本年一—八月份業務概況分列於后：

一、市營公車：

(1) 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本年八月一日起改隸本局，由本局負責加強督飭改進，其主要事項包括：改進人事制度，加強職位功能，並將員工總額，按每車五人計算為原則，限期淘汰冗員；糾正員工觀念發揮服務精神，開源節流杜絕浪費，物料採購，以符合統一化合理化原則，並建立樣品制度，營運管理企業化，行車調度機動化等。

(2) 該處對應改進事項辦理認真，已獲得相當可觀的績效，例如在營運方面：本年七月份較預定額超收一百萬零一千四

百八十五元六角，八月份較預定額，超收二百九十萬零九千六百七十四元四角五分。在服務方面：為改善內湖區港墘里交通，不計成本，增闢由南松山至港墘之廿八路乙公車班線，並為大專聯考，高中聯考，以及各種慶典球賽等加開專車。

二、民營公車：民營公車，採分區營運，欣欣公司為南區，大有公司為東區，大南、光華兩公司為北區，各該公司之部份班車路線，得行駛市中心區，使市區與中心區能有均衡發展。民營公車因提供最佳服務，爭取乘客，座位舒適，服務週到，市民已獲得行的方便，惟以交通事業設備費用頗鉅，各公司一年來之營業收支，由於多種因素，入不敷出，尚待加強輔導及改進。

三、公營公車營運概況：市營公車，現為八〇〇輛，民營公車，現為五七五輛，合計一、三七五輛，其班車線路，計一二條，其分布情形，係以城中區為樞紐，分向東、南、西北方向輻射，南至木柵、政大、七張，東至南港、舊社、金龍寺，北至新北投、關渡、天母，西至三重市、永和鎮等地，均有定時班車行駛，並以若干圓形線路，如公車處之○路、東○、南○、西○、北○、欣欣公司之21、22路貫串其間，建立市區公共交通網。由於車輛多、班次密，各主要之停車站臺，每隔二分鐘，即有班車開行，以往之「擠」、「亂」、「駢」等現象業已消失，且以票價低廉，搭乘方便，較計程車安全，因之乘客日益增多，依據月報統計，本年五月份，乘客曾達四六、五七三、四九四人，比公車獨營時期，曾有二四、四〇五、九一八人之月報紀錄，約增一倍，此為公車處在民營公車激烈競爭之，七、八月份營業仍能超收的原因。公營公車，以服務市民為目的，每月售票分析，普通票約為34%，優待票約為66%，為便利學生通學，並調派學生專車三一七輛。最近臺北縣之永和、中和、汐止等地居民，紛紛請求本

市公共汽車延伸班車線路至各該地區，本局正與有關方面協商中。本局為加強管理，業已擬訂「臺北市公共汽車運輸管理辦法」一種，送往貴會審議通過，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二、自來水業務：

臺北自來水廠，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改隸本局，其業務概況如后：
一、自來水生產：為適應夏季用水量激增之需要，注重水質標準，實施快濾水場超載操作，使每天出水量平均達四七二、〇〇〇立方公尺。

二、工務部份：鋪設管線，計口徑五〇—六〇〇公厘水管二五、九五九公尺，辦理缺水地區緊急改善工作，計有新店鎮十一地區，業已先後完工；關於輸配水管線養護工作，則指派專人負責，測漏、防漏、修漏等項工作。

三、營運概況：該廠為一廣域的區域性給水事業，供水地區包括本市及臺北縣之三重市、永和鎮、中和鄉、新店鎮等，總人口達二、〇七〇、〇〇〇人，普及率達75%，其中本市舊市區，則達95%，據本年八月份統計，用戶二二三、〇〇〇戶，每日每人供水量三一〇公升，售水率為66%。該廠採行公錶制度，效果尚佳，原缺水錶一〇〇、四〇〇隻，現已標購，預定年底補裝完成。

四、服務工作：為便民服務，現設有五個服務所，辦理用戶申請事項，並免費裝設公共水栓，改善貧民區環境衛生，及居民飲水安全。

五、長期發展：第二期擴建工程，按預定進度進行，全部工程已完竣75%，預計出水設備，本年底完成，管線部份，明年六月底全部完成。至第三期擴建正在研議中。

三、煤氣業務：

在防止空氣污染嚴厲禁燃生煤聲中，瓦斯已成爲市區較佳的燃料

，按瓦斯現有桶裝之液體瓦斯，及管線輸送之氣體瓦斯，液體價高，氣體較廉，現本市經營氣體瓦斯者，計三家民營公司，其營業概況如下：

一、大臺北瓦斯公司，經營區域爲城中、古亭、龍山、雙園、大安、松山、延平、建成、大同、中山等十個區，其供氣戶數，已達三〇、〇〇〇戶，預年年底，將達四〇、〇〇〇戶。其瓦斯價格（含錶租金）業經送請貴會審議中。

二、陽明山瓦斯公司，經營區域爲士林、北投等兩區，現已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正在進行輸氣之裝設，預期明（六〇）年可正式供氣。
三、輔導會天然氣公司，經營區域爲木柵、景美、南港、內湖等四個區，其輸氣管已裝設，預定於十一月份正式營業。

四、公共場所公用設備安全檢驗：

本局對公共場所公用設備，經常辦理抽查，並配合市府公共安全检查小組，舉行定期總檢查，本年度春季總檢查，對象爲觀光旅社，及稍具規模之育樂場所，共計一五九家，其中旅社五四家，餐廳酒家六三家，戲院、歌廳、保齡球館四二家，凡不合標準者，業經督促改善。至秋季總檢查，業於九月十六日開始，預計爲二〇〇家，正在配合檢查中。

五、水管電氣煤氣承裝技術人員之攷驗及登記：

一、電氣承裝業技術人員考驗，計錄取甲種電匠六四〇名，乙種電匠六六二名，均已輔導就業，並辦妥登記。

二、水管承裝業技術人員考驗，計錄取三三六名，正在輔導就業，及辦理登記中。

三、煤氣承裝技術人員，正在計劃舉辦考驗中。

伍、交通行政

一、加強監理工作：

一、改善監理業務：

本局對監理業務之改善至為重視，虛偽臺北監理所積極改善，其重要改進事項如次：

(一)集中作業；已將該所原設在光復路第二、三辦公室集中於該所現址辦公，並調整所屬各單位辦公室，以符便民要求。使市民免除往返查詢，來回奔波之苦。

(二)簡化手續

①洽市銀派員駐收機車燃料使用費，並由市銀行轉托金融機關一三〇餘家代收。

②研訂一貫性作業程序，調整窗口編號，使同一手續有關窗口，儘可能彼此鄰接。另研製各種手續作業程序說明卡，供應市民參閱，使其無庸託請他人代辦。並設置服務台及服務專用電話。

③溢繳或因故辦妥停用手續之超繳機車燃料使用費款為數衆多，其退款手續，業經改由該所代印申請書，申請人只要在申請書簽章即行直接退款。

(三)增加設備：

監理設備方面，考試用車，已採購大卡車大客車各一輛，小客車二輛，輕重機車四輛，供應考試。儀器方面，除借用公路局儀器已儘量修復使用外，並已增加前輪定位、剎車試驗及地磅各一套，安檢儀器三套，使檢驗工作科學公正。

(四)刷新吏治，獎勵廉能：

除採分層負責加強管理考核外，利用集會機會，要求屬員操守至上，廉潔自矢。近為整理場內秩序，取締黃牛，復指派專人經常巡察，一經發現有不法情事，即依法處理，並管制大辦公

室，禁止非該所人員隨便進入。

(五)加強考照，防止積壓：

該所鑑於以往駕駛執照考試作業，以人員、場地及考試用車等限制，逐次累積待考市民甚多，影響其求職或用車。經設法清理積案並加強平常作業，以力求做到隨到隨考，及格者隨即發照之目標。現已做到自報名至領取執照，不過三、四天（週星期日五天）辦妥。

二、籌辦檢考驗員檢定——本局為加強汽車檢驗員及駕駛人考驗員之管理，並提高其素質，目前所有準備工作已經大部份完成。預定本年十一月七日舉辦汽車檢驗員及駕駛人考驗員檢定。

三、換發五十九—六十年度各種車輛牌照——依本（五九）年四月份統計，本市現有各種車輛共一四〇、〇八〇輛，牌照之換發工作，汽車部份於五月二十一日開始辦理，為期二個月，現已如期完成。本次換牌工作，為避免過度擁擠，以及加強便民服務起見，除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外省車輛，仍由監理所直接換牌外，其餘車輛均改以通信審核，以通知換牌之方式辦理，此係該所之革新創舉，反應良好。重輕型機車部份依規定於七月廿一日開始辦理，預定至十月二十日止計三個月內換發完畢，（前一個半月換發重型機車牌照，後一個半月換發輕型機車牌照）為便民及換牌業務順利起見，重輕機車一律採用通信審核通知換牌之方式辦理，以資簡化。

二、輔導汽車運輸業：

一、運輸業之管理：對汽車運輸業之申請登記增加車輛等業務向由臺北監理所初審後呈由本局依法辦理，惟其營業場所及停車場之設置與交通安全，因都市計劃及環境衛生有密切關係，市府為配合事實需要曾規定必須由警察局、工務局、環境清潔處及本局等單位會同勘查，為簡化會查手續，經再三研擬擬定審查標準草案乙種，俟奉核定

後即可實施。

二、加強下週美渡船管理：下週美渡船交通，前因發生渡船翻覆，即禁止其通行，惟附近居民咸認不便，請求恢復行駛，業經本局邀請警察局、區公所等單位會勘，並就該渡船安全問題協調結果，准予恢復行駛。

三、籌設駕駛訓練中心：

汽車駕駛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業奉行政院核定，在場地及各項設備未辦妥前，擬先成立籌備處，一俟主任人選奉核派，即可展開工作。

陸、市場管理

市場為農產品運銷系統中重要之一環，也是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連結點，其設立之目的在於調節產銷，平準價格，維護公平合理之交易。尤以臺北市所消費之魚、肉、菜等約佔臺灣地區產量八分之一，臺北市之消費傾向需要趨勢及價格變動如何，不僅為一百七十餘萬市民所關心，且對臺灣地區之生產亦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因此，市場改進工作為本局所努力之基本目標與重要業務項目之一，茲將市場管理業務工作情形報告如次：

一、興建菓菜批發市場：

重慶北路底北區批發市場預定用地，其測量、分割及工程設計草圖早已完成，所需土地收購費擬編列六〇年度追加預算，正着手征購土地中，惟監察院認為本府措施不當，先後提出糾正案，本案迄未澄清，致興建計劃暫無法展開，擬請有關單位協調監察院迅予澄清，以利工作進行。至南區及東區批發市場，因各該區都市計劃尚未確定，現仍無法規劃籌建。

二、興建零售市場：

一、新建零售市場：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大多光復以前所建造，已破舊不堪，亟待改建。新市場因預算之限制，無法興建，如圓山綜合商場大樓，利用其地下室作市場，以預繳租金方式辦理，已於九月八日正式開業。

二、興建超級市場並招商合作改建零售市場：本局協助輔導會在林森北路設置超級市場，所需用地已大部獲得解決，正由該會設計中。另擬招商投資方式合作改建西門、永樂、南門、中山、東門等零售市場，利用其地下室及地面一、二樓作為市場，將由市府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審議並推動。

三、加強零售市場管理：

一、加強零售市場之管理，已完成修訂本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草案送請貴會審議中。並清理催收歷年積欠租金，現每月租金收入已達百分之九十左右。

二、依照各市場環境衛生競賽實施要點，舉辦五十九年上半年度市場環境衛生競賽，並按照成績優劣予以獎懲，以資鼓勵，藉收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實效。

四、改善農產運銷制度：

一、改善家畜市場業務：整頓並改善家畜市場業務，過去分組承銷及地方豬制度均係變相之場外交易，悉予取消，以杜流弊，並加強豬販之管理，使其活動正規化與合法化，以避免擾亂產地市場豬價，同時由有關單位人員組成牌價小組及督導小組，隨時機動調整毛豬牌價，並督導各分區市場毛豬作公平交易。

二、推行示範冷藏肉攤：本局協助輔導會在本市西門、南門、永樂、安東及圓山等公有市場設置示範冷藏肉攤，一方面以改善肉品衛生及販賣方式，他方以全日營業方式定價大量販賣，以收到減低單位成本，及平準肉價之多重效果，預定十月十日實施。

三、試辦蔬菜分級包裝，實施公開拍賣制度：本局會同臺灣省農林廳自三月十四日起在員林、永靖、溪湖等三產地市場試辦蔬菜分級包裝，並自五月廿一日起先後利用本市中央市場空地及五號水門外蔬菜集散中心拍賣場，試辦小規模拍賣交易制度，減少產地與消費地間之蔬菜腐爛失重等損耗，及促使蔬菜公平交易，使行口商對菜價不再殺價機會。惟此項拍賣工作便屬創舉，遭遇困難仍多，今後仍應就訓練養成拍賣人員及共同運銷方面着手改進。

四、魚米批發市場經營主體之改進研究：為加強改進魚米批發市場之經營組織，本局已初步擬具改進方案。依改進方案，魚米批發市場之經營主體不外有四項方式可循(1)管理委員會制，(2)由政府直接經營，(3)由民間直接經營，(4)經營主體為市府，業務委由民間代行。本市到底採用何種體制為妥，現正詳細研討中。

柒、觀光事業

一、鼓勵投資興建大型觀光旅館：並積極輔導改善其設備：一、本市目前經核定國際觀光旅館有六家(房間一、二六五間)，普通觀光旅館有二八家(房間一、八五一間)。

二、申請補認及已勘驗待發證照之觀光旅館有十八家(房間一、二八四間)。

三、另已審定設計圖正興建中之國際觀光旅館有九家(房間二、一四〇間)，普通觀光旅館有十家(房間一、一三二間)。

四、本府原設有觀光旅館建築顧問委員會，惟鑒於近來申請興建觀光旅館案，均為鉅額投資之大型現代化觀光旅館，無論設計裝潢外型美觀等，均經專家精心設計，實際上已無需設置該委員會之必要，本府為求簡化觀光旅館申請案之處理手續，俾期便民，已報奉行政院核准予以撤銷。至今後申請興建觀光旅館案件，將遵照建築法規及觀

光旅館設置標準由主管建築機關及有關單位審核辦理。

二、加強旅行社之輔導與管理：

一、本市目前經核定之旅行社有甲種九二家，乙種十四家，合計一〇六家，均已建立資料，予以加強管理與輔導，俾使其正常發展。今年三月間並舉行全面性年度普查，其應改善部份均已限期飭其改善。

二、邇來由於營業競爭激烈，常有地下旅行社非法營業案件發生，觀光處已成立取締小組全面展開工作，並對部份非法營業者從嚴依法議處。其中有十四家旅行社因違反規定被吊銷執照。另有五家非旅行社行號擅自營業者，亦經依法予以處罰。現仍積極查處中。

三、從業人員儲訓及管理：

一、觀光處為提高導遊人員素質，配合觀光事業需要，經舉辦六次導遊人員甄訓計錄取三一八名，均分發各旅行社實習後，大部份已輔導其就業。

二、為應實際需要，今年五月間復舉辦一次甄訓，計錄取一三七名，已分兩批予以訓練。第七期六三人，業於七月底結訓，正分發各旅行社實習，陸續受雇執業，第八期亦於九月廿一日開始訓練中。

三、對導遊人員及觀光旅館旅行社從業人員均已建立資料卡，嚴加管理與輔導，如有違法行為，均依法予以處罰。非法導遊亦隨時會同警察機關嚴予取締。

四、風景名勝古跡的整建與維護管理：

一、本市各風景名勝古蹟如陽明山公園，外雙溪國立故宮博物院，芝山公園，圓山忠烈祠，動物園，中山兒童樂園，植物園，指南宮，龍山寺，孔廟，胡適墓園，南港十八羅漢洞，景美仙跡岩，內湖碧山岩，金龍寺，榮星花園，行天宮，保安宮，新公園等觀光區，均隨時輔其規劃整理並加強維護與管理。同時於本年三月間由本市有關

單位，組成觀光風景地區清潔秩序督導小組，分赴上述地區檢查督導，其應改善部份已分別通知各有關單位改善，大部份亦已改善完畢。

二、內湖為本市唯一湖泊地區，山明水秀，極具開發價值，本處已將內湖觀光區開發列為本年度中心工作之一，並經本府觀光督導會報第七次會報決議通過成立內湖碧山觀光區開發策劃小組，現正積極展開規劃工作。

前面所報告者，係本局較為重要的業務，尚有很多工作，由於時間關係，無法一一提出報告，至感抱歉！過去一年來的工作重點，是在改進食行問題，諸如夏季蔬菜的充份供應，家畜市場業務的改進，示範冷藏肉攤的設置，超級市場之籌設及公車業務之輔導與改進等，均在積極推展。惟限於牽涉問題廣泛及預算等關係，迄未有顯著表現，仍有待繼續加強辦理，以求百尺竿上，獲得更理想之成果。今後本局的工作重點，當在市場之興建管理與交易運銷制度之改善，公用事業之輔導監督及其經營企業化，俾能為市民服務，工商及運輸業各種登記等手續之簡化與有關制度之革新，中小企業之輔導。農業方面著重在農田經營方式的改進，配合都市需要，推廣菓類、花卉，尤其觀賞植物的培植，以促進農田的經濟利用，以提高農民收益，及規劃開發風景地區，拓展市民的休閒旅遊環境等，均經分別飭由本局有關單位擬具初步計劃，逐步付諸實施。其他工作也將在便民利民的原則下，督同全體同仁，克盡職責，努力以赴。惟以本局業務繁多，接觸面過廣，業務處理上難能顧及週全，盡如人意，尚望各位議員先生不吝隨時賜教，俾得惕勵匡正，期能達到為市民進一步服務的目的！謝各位！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工作報告

一三八六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韶光易逝，距貴會第一次大會又已八閱月，在此期間，承蒙貴會之支持與匡助，各位議員先生之指教與鼓勵，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至深感謝。惟警察工作牽涉頗廣，面對逐漸蛻變之社會型態，與本市特殊之客觀環境，深體職責之重大與任務之艱鉅，唯有把握重點，努力以赴，以工作績效答副貴會之支持與鼓勵，加強服務爭取市民之信賴與合作。茲將本局近半年多來所致力之重點工作，扼要報告如次，敬請賜予指教。

壹、改進交通秩序

交通秩序非孤立之問題，其牽涉範圍之廣泛，與分工執行情形，在貴會上次大會中已扼要提出報告，本局辦理部分除繼續加強交通稽查與整理外，目前辦理要點有下列各項：

一、繼續淘汰落伍交通工具：為淨化車輛種類，繼人力三輪客車、牛車、板車淘汰後，奉令辦理收購人力三輪貨車及馬達三輪貨車，經多次調查，本市現有馬達三輪貨車二、四〇九輛，人力三輪貨車一、〇八二輛，在人力三輪貨車中，政府所屬各公營事業機構自用者六九輛，已收繳完畢；公司行號所有者一、四〇三輛，每輛發給車架代金五百元，並輔導貸款購置小型貨車，其餘以此為生者自本（五九）年八月十五日起辦理收購。

1. 馬達三輪貨車：自行轉業者除發給收購費一萬元外，並發給補助費六千元，若一人數車者收購費之發給以一車為限，其餘車輛（含馬達）僅折發代金五千元，補助費則以實際駕駛人為發給對象，並限一年內收購完畢。